

证券代码：873212

证券简称：润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德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谷文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叶德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叶德生（连任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叶德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叶德欣（连任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叶德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

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叶德明（连任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志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林志丹（连任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华山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黄华山（连任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

三年，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